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802872631號

附件：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土地公告清冊、農林作物公告清冊



主旨：為本府辦理「老街溪環北橋下游至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邊界治理工程」，奉准徵收本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26-26地號等8筆土地，合計面積0.0467408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一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8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108026606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第18條、第18-1條、第23條、第24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水利法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桃園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種類：水利事業。
- 三、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土地公告清冊、農林作物公告清冊。
(陳列本府地政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四、公告期間：自108年11月14日起至108年12月13日止公告30日。
- 五、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

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者，應即停止。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取者，視為拒絕受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九、本案興辦事業計畫進度：依內政部核准之徵收計畫書所載預計109年3月開工，110年5月底前完工。

十、本案徵收土地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十一、被徵收之土地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

十二、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
- (二)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查處不服者，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如不服復議結果，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內政部徵收處分不服者，亦得依上開訴願法相關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 (<http://legal.tycg.gov.tw/>) - 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市長 鄭 文 燦 請假
副市長 游 建 華 代行